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21〕4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有关学术团体：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1〕9 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s://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请各申办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范围

内上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二、每个项目邀请 1-2 名在省卫生健康委主管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的同时，填写纸质“四川省 2022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 2），一式两份报送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属单、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学（协）会等。

四、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在川部队医疗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学（协）会须对本级申报项目进行核准，并填写《四川省 2022 年国家继续医学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汇总表和项目申报表各一份，报送至省继教办。为确保后续工作的开展，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备案）表前，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要注意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不得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可申报冠名本单位或本单位作为唯一/第一主办单位的项目，不得为其他机构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不得申

报或备案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六、项目负责人要求近 3 年曾担任过国家及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

七、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联系人：张玫

联系电话：028-86130880

- 附件：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 202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2022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